

附表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表			
學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起迄時間
輔導 考核 紀錄	學員操行考核(含請假)紀錄	記錄期間(年月日)	加減分
	小計(A)		
獎懲 紀錄	獎懲日期	獎懲事由	加減分
	小計(B)		
合計(基準分+A+B)			
助理輔導員簽章		學員隊長簽章	
申訴評議會 主席簽章 (及格者免填)		教測中心主任簽章 (及格者免填)	

填表說明：

- 一、分隊長應於每階段訓練期滿後，以基準分80分為基礎計算加減分。各階段操行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學員操行考核(含請假)紀錄應併同本表彙陳。
- 三、學員行為同時涉及操行考核項目加減分規定與獎懲規定時，應落實一事不兩罰原則。
- 四、輔導考核紀錄及獎懲紀錄欄位得視需求自行增列。